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主要交易 修訂股份轉讓協議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收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作出若干修訂，以促成快速完成。雙方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授予董事)全權酌情選擇在完成時或之前向賣方發行不多於8,654,685股代價股份代替發行餘下的代價股份，以現金電匯支付一筆相當於本公司選擇不發行的餘下代價股份價值的款項。本公司亦保留其以現金支付10百萬美元作為部分代價(而非發行任何代價股份)的權利。此外，雙方同意更改計算營運資金淨額的基準日，並對代價進行與稅項相關的追溯性調整。除上述修訂外，協議現行有效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